

檔 號：
保存年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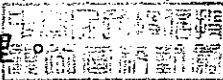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函

地址：台北市長春路145號3樓
聯絡人：業務組 吳梓賢
聯絡電話：(02)25817288 分機204
傳 真：(02)25817388

受文者：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6年9月7日
發文字號：中信顧字第096000785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檢陳本會與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就研商訂定投信公司與銷售機構信託業間有關基金短線交易防制之建議一致性處理原則，俾利雙方落實執行乙案所達成之共識事項如後附件，請 鑒核。

說明：依據本會96年8月30日第4屆第1次證券投資信託業務委員會決議辦理。

正本：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副本：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

理事長 **杜純琛**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權責主管決行

本會與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歷次會議 就投信基金短線交易防制措施溝通協調所達成之共識事項

► 本會與信託業公會業於 96 年 4 月 16 日與金管會證期局就投信基金短線交易防制措施事項溝通結果：

- 一、同意基金定期定額交易不納入短線交易防制之範圍。
- 二、同意基金短線交易防制措施緩衝期再延長半年至 97 年 6 月 12 日止，並請信託業公會發函向該局提出建議。(金管會已於 96 年 5 月 29 日以金管證四字第 0960023439 號函同意辦理在案)
- 三、同意同一基金不同股份類別間之轉換，或同一基金買回再轉申購同一基金得不納入基金短線交易防制之範圍。
- 四、不同意信託業擔任基金銷售機構並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其所提供投信業者之短線交易客戶資料，以提供客戶身分證號以為控管方式之建議，維持現制即可。(即信託業銷售機構僅提供客戶代號供投信業者控管短線交易即可)

► 二公會同意應協調所屬會員依如下所達成之共識辦理之：

- 一、未來若投信公司係採小組研議並經同意之統一之短線交易認定標準原則，則由信託業自行負責控管其客戶之短線交易情形並回報投信公司；然若投信公司非採統一之認定標準，則由信託業依其指示將相關交易資料提供予投信公司，由投信公司自行控管。

二、就短線交易天期部分：

為俾利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投信基金之信託業之作業，經參考現行投信公司對於基金短線交易之規範，同意若其天期（以曆日為準）係訂為 7 日（含）、14 日（含）、30 日（含）或 90 日（含）者，可由信託業負責控管其所屬客戶之短線交易情形並回報投信公司；其餘天期類型者，則由信託業依投信公司之指示將相關交易資料交付提供，並由投信公司自行控管。

二、就短線交易向投資人收取買回費之計算方式部分：

※買回單位數×買回淨值×買回費率＝扣收之買回金額

三、就各類型基金是否適用短線交易相關規範部分：

(一) 建議除貨幣市場基金、類貨幣市場基金及 ETF 等三種基金類型外，其餘類型基金均須適用短線交易規範。

(二) 每家投信公司應就其所發行且適用短線交易相關規範之基金，訂定一致性之短線交易天期及費率規定。

四、對投資人加強宣導短線交易防制之觀念：

二公會及投信公司、信託業代表等均一致同意配合辦理。

➤ 二公會同意應協調所屬會員依如下之研商訂定投信公司與銷售機構信託業間有關短線交易防制之建議一致性處理原則共識辦理：

一、就基金贖回作業部分：

(一) 依本會(投信公會)所初步研擬規劃之作業流程方式進行(詳如附件 1)。

(二) 信託業公會將向其所屬會員公司宣導儘量採於下單時，一併將所屬短線交易投資人之資料交付投信公司之模式辦理。

(三) 若有發生短線交易之情事時，投信公司應於買回確認書中，除分別列示一般買回交易數字與涉及短線交易之買回數字外，應加列全部買回交易之加總數字。

二、就基金申購作業部分之流程如下：

(一) 採由各投信公司個別提供信託業之該公司所拒絕從事短線交易之投資人之名單，並於名單送達信託業後生效，信託業應依據投信公司所提供之名單，拒絕該等從事短線交易之投資人之新增申購。

(二) 就拒絕從事基金短線交易投資人之再次申購乙項：本會(投信公會)將向所屬會員公司宣導儘量採投資人因 A 基金而被列為短線交易者，其後亦拒絕其申購 A 基金，但不拒絕其申購 B 基金之作業模式。

三、有關信託業之下單之內容格式，應包括總單及明細。

➤ 其他有關信託業公會所列續協商問題所達成之共識：

一、就投信公司自行控管短線交易時，如須銷售機構提供投資人相關資料，建議資料格式應予一致，以利銷售機構作業乙項：由本會(投信公會)與自行控管基金短線交易之投信公司聯繫，請其等自行與信託業

聯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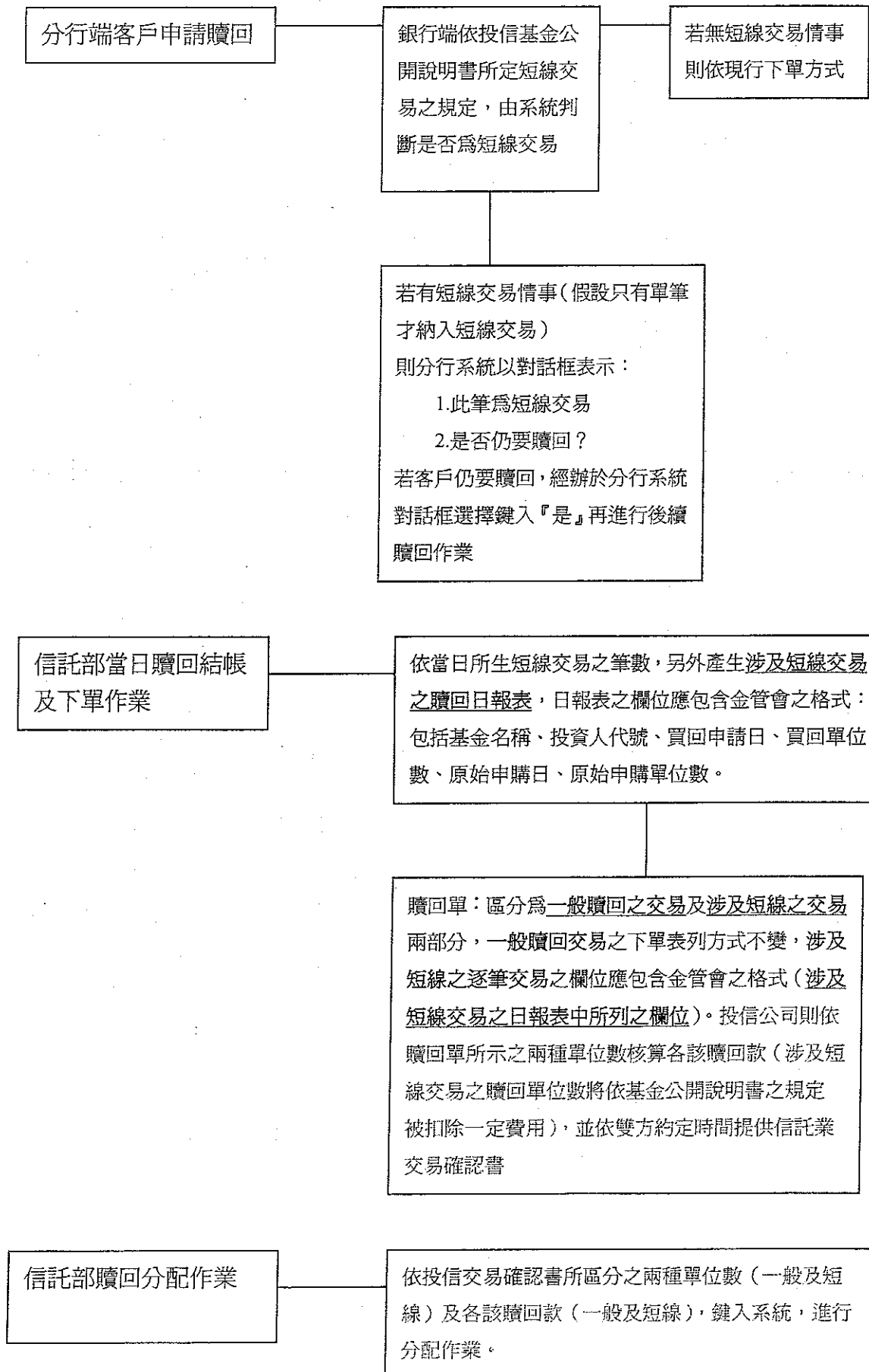
- 二、就於執行短線交易時，如投信公司並未扣除買回費用，而於銀行分配予投資人後，再要求投資人負擔之情形時，請釐清銀行應該如何處理乙項：此係投信公司自身問題，故由投信公司自行負責。
- 三、就投信公司交易確認書內容格式，應包括短線交易之買回淨值、買回單位數、買回金額、短線交易費率、買回費用金額及買回淨額等資料，以利銀行執行買回分配乙項，預計投信公司將買回單位數乙項加入交易確認書內容中可於本共識經金管會核備後 3 個月內完成。
- 四、就投信公司自行控管短線交易防制時，銷售機構須符合金管會 96 年 1 月 8 日金管證四字 0950159547 號函規定，於次一營業日下午五時前，提供符合短線交易之投資人相關資料；請釐清其配套措施乙項：同上述一之處理方式。
- 五、就拒絕短線交易客戶及禁止新增申購基金係為拒絕單金或該投信公司之全部基金？且拒絕期間為何？拒絕短線交易之生效日期為何？各投信公司是否有一致性之作法？乙項：由投信公司於基金短線交易通知函中註明拒絕申購之基金名稱、生效日期、拒絕期間等資訊，於恢復時亦應註明。
- 六、就同一天申購 5 筆基金，並於短線交易期間內贖回 1 筆基金，則係以 5 筆之金額計算短線交易之費用或僅計 1 筆費用？乙項：僅就該筆短線交易之贖回基金計收短線交易費用。
- 七、就請釐清短線交易防制之責任；若由銷售機構控管投信基金之短線交易防制時，則控管責任係由銷售機構負責。反之，若由投信公司自行控管短線交易防制時，則控管責任係由投信公司承擔之乙項：由自行控管基金短線交易之投信公司與信託業溝通，或於基金銷售契約中自行約定相關之責任。
- 八、就銷售機構執行短線交易防制時，如銷售機構依投信公司指示或有可歸責於投信公司之情事，而致銷售機構或投資人受有損害時，應由投信公司負其責任乙項：同上述七之處理方式。
- 九、本會(投信公會)所研擬之投信基金短線交易規定申報格式草案如附件 2。(各投信基金之短線交易規定，將公告於投信公會之網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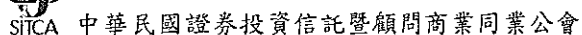
特定金錢信託方式投資國內基金作業流程（配合短線交易防制措施）簡表之一
贖回作業

前提：系統需區分單筆及定期定額交易之信託號碼以利以下判讀

系統需設定各公司或基金短線交易之天期/買回扣收之費率

系統需新增設定該從事短線交易之投資人代號，以利後續下單及分配



2

1. 日期請填入該基金規定之適用起算日。
2. 如有特殊說明請直接敘述即可，如3(營業日)(不含)